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
项说明》的意见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中汇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